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2號

原　　告　陳火炎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候慷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時，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決先例參照）。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10內提出相關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並具狀陳報所主張通行被告之土地（道路）位置略圖及其面積，暨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核實陳報其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加之總價額。原告迄今僅具狀陳稱其通行被告土地之面積約180 ㎡，按公告現值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32,400元等語，係以被通行土地之價額計算，未核實陳報其土地因通行被告之土地所增之價額。故依現有資料難以客觀評斷原告之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之價額。爰先依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65萬元（同法第77條之12），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原告應於期限內繳納。

二、提出坐落彰化縣○○鄉○○○段○○○

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秀娟